

	土地所有權人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
--	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申請人：○○○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
(營利事業) 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○○市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理人 ○○○ (簽章)

住址：○○市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

※委任代理人申請者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註 1：各項設施如有多座，請分別列明。

註 2：面積指設施建築物垂直投影面積或平面設施所占土地面積，請依各該設施於各地號所占土地面積填列。設施如有跨地號之情事，應分別註明各地號所佔之面積。

註 3：設施超過 1 層樓者，請列出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，並載明總樓地板面積。

註 4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休閒農場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文件檢核表

應檢附文件	是否已檢附
一、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為法人者，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	
二、容許使用經營計畫。	
三、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，免附；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	
四、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(如附件六)，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。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。	
五、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。但申請容許使用與籌設休閒農場併同提出者，免附。	
六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	

